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之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上市之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具體而言，約6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倘並無該等財務資源，本集團將不能按此速度建設有關設施及將不能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品牌知名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擴充計劃，以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建立有關流動付款解決方案之業務合作；
-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
- 為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以外於第二市場之其他集資渠道，例如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等；
- 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彼等可能向我們轉介其他潛在客戶或商機；
- 作有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可吸引更多優秀之資訊科技專才加入本集團並提供服務；及
- 誠如「業務 — 我們之客戶 — 項目／客戶集中」一節所述，我們有意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之潛在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為此，本集團已開始就建議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與若干潛在客戶於香港進行業務通訊。長駐香港之董事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亦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潛在客戶間之聯繫；及
- 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現正申請於香港上市，原因是香港於全球金融市場中屬高度國際化及發展成熟之市場，具備充裕機構資本及資金可提供予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有較高流通性及估值，並可接觸更廣泛分析師及投資業界人士，有助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集資。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在國際層面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令新潛在地方及國際客戶可得知本公司之服務。

誠如「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中國之業務網絡，將合適之業務合作夥伴介紹予本集團。透過有關介紹，本集團可利用其於資訊科技之地方知識及專業知識進行若干增值處理及適應工作，以確保產品符合馬來西亞使用者之喜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上市，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取得融資方面將獲得額外優勢，可以相對較有利之條款及較大議價能力與業務合作夥伴磋商條款。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上市公司之信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之一般監管監察，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我們亦視上市本身是免費宣傳，其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藉此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從而帶動業務增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基於發售價預測之市盈率低於資訊科技行業同業之市盈率，股份將會有充足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馬幣33,9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馬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我們之技術團隊；
- 約馬幣20,3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及
- 約馬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透過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我們之技術團隊、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多元化我們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提升研究實力，我們可提高競爭力以及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從而將令我們能夠實施「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策略，例如成為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把握新增長機遇及物色到馬來西亞境外(例如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夥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技術團隊之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計劃聘請約 13 名具備以下資格之資訊科技專才：(i) 持有資訊科技學位或學士學位；(ii) 具有編程語言(例如 Java、C++、HTML)及流動開發平台之知識；(iii) 了解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方法及／或(iv) 具有軟件開發或系統整合之經驗。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計劃建立總儲存量約 75,000,000MB 之數據中心。

本集團計劃提供三類雲端運算組合：(i)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設有初級、中級及高級版可供選擇；(ii) 主機託管雲端運算組合；及 (iii) 其他共享服務之雲端運算組合。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之三類雲端運算組合之目標使用者數目、收益預測及儲存容量詳情：

雲端運算組合類別	目標使用者數目		收益預測		儲存容量 千M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個人	—	500	—	4,080	29,640
主機託管	—	200	—	3,600	22,400
其他共享服務	—	600	—	3,600	22,500

由於本集團用作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之基礎設施仍有待構建，故本集團在目前階段尚未取得任何有關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展開任何雲端儲存或雲端運算項目。

我們計劃於賽城建立一個數據中心。賽城是一個馬來西亞城鎮，設有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主要部分之科學園。我們之建設計劃如下：

階段	活動	期限	估計成本(馬幣)
計劃階段	創建基本計劃及總時間表	1 個月	—
設計階段	用電、網絡設計、審閱時間表及成本	2 個月	—
採購階段	挑選、評估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	1 個月	—
建設階段	安裝及配置所有組成部分	3 個月	11,084,000 元
測試階段	進行內部及外部測試、保安及 認證審核	5 個月	3,832,000 元
開始營運	銷售組合規劃及市場推廣活動	持續進行	每月 766,333 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時，我們不時接獲客戶查詢我們有否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於過去數年間，本集團已就提供有關服務與否接獲超過50次查詢。

預測收益之基準乃按數項假設作出，其中包括：

- 於上市後之準備及建立期將為期12個月，於該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 預測收益乃基於開始營運後第一年之投資項目回報率25%作出，其後回報率將每年遞增10%。因此，回本期為開始營運後4年以內；
- 雲端運算組合之單位成本乃根據類似雲端運算組合之現有市場數據而得出；
- 不同類別之雲端運算組合之平均售價載列於下表：

整套組合	每月平均售價 (馬幣)	年度平均售價 (馬幣)	二零二零年之 客戶數目
個別雲端運算組合			
初級	50元	600元	300
中級	1,000元	12,000元	150
高級	3,500元	42,000元	50
主機託管組合	1,500元	18,000元	200
其他共享服務	500元	6,000元	600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包括初級、中級及高級。初級及中級組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計，目的為以最實惠成本滿足其網上需求。高級組合為該等需要具備更高運算能力之公司以處理其業務營運。

主機託管組合為一個數據中心空間租賃組合，用於寄存客戶之具電力供應、互聯網連接及安全規範之基礎設施。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及主機託管組合為自助組合，客戶須管理用戶權限、電郵及數據備份。

共享服務為一項將提供予客戶之額外服務，該等客戶已認購我們整套組合並要求我們代其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0%之個人使用者將選擇初級組合，而約10%之個人使用者將選擇高級組合；
- 於二零二零年之目標使用者數目乃經參考可能需要雲端運算服務之過往客戶數目而得出。本公司過往將需要雲端運算服務之客戶轉介予其他雲端運算供應商。由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禁止有關金融交易之所有數據存儲於地點位於馬來西亞境外之數據中心，本公司以馬來西亞之所有金融機構以及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為二零二零年之目標客戶；
- 目標使用者數目乃經參考按上述假設得出之目標收益數目除以雲端運算之現有市價而計算得出；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馬來西亞之雲端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馬幣1,900,000,000元及馬幣2,200,000,000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後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市場呈增長趨勢；及
- 基於我們於資訊科技行業之悠久歷史以及我們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服務組合(包括NS3、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及Blackbutton)，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夠獲得目標客戶。

下列為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概約金額 馬幣千元
購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翻新	708
電力設施	8,018
環境控制	1,792
安保及監控	189
網絡設備	377
營運成本	
辦公室租金	707
水電費	2,830
上網費	2,122
更新及維修	707
員工成本	2,830
總計	20,280

上述營運成本將僅會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全面落成後產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之進一步詳情

用作研發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研發下列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1. 約 10% 將用於以我們對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之專門技術知識及雲端技術為基礎之新數據轉換平台，其可有系統地進行數據轉換(特別是大數據轉換)而無需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 約 5% 將用於主要提供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服務之 CUSTPRO 標準雲端版本；及
3. 約 85% 將用於我們之產品 Blackbutton 之進階版，其為可連接所有相似支付操作之標準流動付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研發開支予以資本化，而總額為約馬幣 785,000 元(相當於約 1,500,000 港元)，當中約馬幣 466,000 元(相當於約 896,000 港元)為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之研發開支，而約馬幣 319,000 元(相當於約 613,000 港元)為 CUSTPRO 及 Blackbutton 之研發開支。相比將用作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馬幣 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3,100,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研發開支較少。有關差額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NS3、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 及 Blackbutton(「現有資訊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數年已展開研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成本僅為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研發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 我們之新研發活動規模將較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研發規模更為龐大，故相關開支亦將增加。例如，為進一步開發及推出進階版 Blackbutton，我們擬整合市場上現有支付營運系統，並計劃於馬來西亞境內(及可能某些東盟國家)建立一個全新平台。

該全新平台是一個流動付款解決方案，我們之業務夥伴可藉此運用我們之平台配合其於馬來西亞之流動付款操作。於考慮整體平台構建時，董事已慮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流動付款之未來前景及展望一片光明，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之分析 — 馬來西亞流動付款概覽」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之其中一個業務策略是與一間提供精密流動付款產品之中國科技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我們致力成為DFTZ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及
- 我們之客戶回饋以及公眾之一般查詢不斷反映對流動付款之興趣。

我們旨在升級我們之現有流動付款解決方案，以將馬來西亞現時可用之銀行基礎設施同步配合非銀行流動支付營運商。

於成功推出進階版 **Blackbutton** 後，該流動付款解決方案將有助流動支付營運商在符合馬來西亞監管機關現時施加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下，為其馬來西亞客戶進行結算。

我們相信，該創新項目將使我們定位為彼等之金融技術合作夥伴，以拓展其於馬來西亞之流動付款業務。

3. 為升級我們之「**Blackbutton**」產品以實現上述目標，尤其是 (i) 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施加之規定及標準；及 (ii) 提升有關軟件工程及編程之系統，將產生龐大成本。為進一步開發 **Blackbutton**，將需進行大量研究，當中涉及令 **Blackbutton** 可適應不時新興之不同付款方法，並將該等付款方法連接至馬來西亞之金融機構，亦可將不同付款方法互相連結。各司法管轄區有關付款系統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付款轉換平台均不同。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 **Blackbutton**，使其可處理跨境付款。我們之計劃包括以下各項：(i) 我們將深入了解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之監管及技術規定，例如所需證明書、資本要求、申報規定等；(ii) 我們將根據地方監管及技術規定，將 **Blackbutton** 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付款轉換平台整合，且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委聘當地顧問協助我們；及 (iii) 我們將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中央銀行申請相關牌照或許可，並根據相關地方規定存入相關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聘請兩名具有下列資歷之資訊科技項目總監：(i) 整體解決方案基礎架構設計之知識；(ii) 資訊科技保安及合規之閱歷；(iii) 程式使用者介面及使用者體驗設計之經驗。

此外，本集團擬聘請一名具有以下資歷之市場推廣總監：(i) 數碼市場推廣之知識；(ii) 良好之溝通、銷售及表達技巧；及 (iii) 制定預算、財務規劃及市場推廣策略之能力。我們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上述現有資訊科技產品進階版及適應版之研發需要彼等之經驗及資歷，原因是該等產品涉及整合、監管合規及向使用者推廣之功能。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i) 最低價；或 (ii) 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 (i) 約 65,300,000 港元；或 (ii) 約 87,700,000 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 0.78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 0.78 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適當時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支有關差額。倘本集團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金額約 8,100,000 港元。倘我們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會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利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個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指之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將能全面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9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2.9%	本集團將招聘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900,000 元(相當於約 3,7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5.5%	本集團將招聘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1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4%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購買硬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5,700,000 元(相當於約 30,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46.4%	本集團將購買相關硬件及設備，用作建立數據中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2,200,000 元(相當於約 4,3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6.7%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1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4%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購買硬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8,8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3.6%	本集團將購買相關硬件及設備，用作建立數據中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2,200,000 元(相當於約 4,3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6.7%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00,000 元(相當於約 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0.3%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400,000 元(相當於約 7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1%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之計劃資金與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之政府政策，或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國家之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之重要員工；
- 本集團能夠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在不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干擾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計劃；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以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